

主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曾任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如於原任職機關（構）係適用不同人事制度，當年之年資經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且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者，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並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請 查照。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0.11.15. 九十銓二字第208767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15日

主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曾任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如於原任職機關（構）係適用不同人事制度，當年之年資經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且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者，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並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請 查照。（銓敘部90.11.15. 九十銓二字第2087674號函）